

# 钦州市钦北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钦北区河道管理，规范河道采砂行为，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，保障河道行洪、生态安全与涉河工程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《广西河道采砂十项监管机制》《钦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钦北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、砂石加工、运输、销售、综合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坚持依法管控、规划引领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、智慧监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实行总量控制、规范开采、全程监管、联合执法。

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总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长效机制，统筹解决重大问题。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协助做好辖区内采砂、运砂、销砂秩序维护、道路保通、日常巡查、纠纷调处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与监督检查，组织编制采砂规划、规划环评、年度实施方案，实施采砂许可与采砂权公开出让，开展执法巡查检查，建立采砂人考核与信用档案，牵头数字化监管，配合做好案

件移送与执法协同。

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区公安机关：依法查处采砂运砂领域涉黑涉恶、非法采矿、妨害公务、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及治安案件。

（二）区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：负责采砂涉及耕地、林地、生态保护红线等日常监管，配合市级执法部门开展违法行为查处。

（三）区生态环境部门：负责采砂规划环评初审、生态环保措施日常监管、问题排查与信息上报，配合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开展水污染、生态破坏等执法工作。

（四）区交通运输部门：负责航道与水路运输行业监管、非法采砂码头排查、信息上报，配合市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开展执法工作。

（五）区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农机部门：负责运砂车辆日常监管，配合市级执法部门查处超限超载、非法改装改型等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区市场监管部门：负责砂场经营主体监管，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。

（七）区综合执法部门：依法行使河道采砂领域已划转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权。

财政、发改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同监管。

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水利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

法、交叉执法、专项整治，建立定点与不定点联合稽查机制，对接市级执法力量，严查非法采、运、销、堆砂行为。

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制度，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等渠道，及时核查处置并移送执法。

### 第三章 采砂规划与许可出让

第八条 河道采砂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、河道采砂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平陆运河等重要河道管控要求，严禁在禁采区、禁采期采砂。

第九条 河道采砂权实行公开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，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，会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财政等部门制定出让方案，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，鼓励国有企业依法参与竞争。

第十条 严格执行采砂许可制度，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，推行电子证照，实行一船一证、一区一证、亮证作业。

### 第四章 采砂人考核与信用管理

第十一条 建立采砂人定期考核检查制度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砂业主、作业船舶、现场管理人员实行常态化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：守法经营、按许可开采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智慧监管接入、台账管理、整改落实等。

第十二条 建立采砂人信用考评档案，实行“一企一档、一船一档”，记录许可信息、开采数据、考核结果、奖惩情况、违法违规记录等，考核结果与采砂权出让、许可延续、信用评价挂钩。

对考核优秀的予以激励；对存在违法违规、考核不合

格的，依法限制、暂停直至取消采砂资格，纳入失信名单。

## 第五章 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

第十三条 推进河道砂石资源化、规范化、绿色化综合利用，鼓励砂石清洁加工、闭环管理、尾砂综合利用，严控扬尘、噪声、水土流失。

第十四条 砂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行统一审批、规范准入、全程监管：

（一）准入条件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河道管理要求，具备合法用地、环保设施、扬尘治理、水土保持措施；

（二）审批流程：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建等联合审查，按程序报批；

（三）监管要求：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、在线监测、产销台账、采运管理单制度，严禁接收、加工、销售非法来源砂石。

第十五条 砂石综合利用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规范化堆砂场、冲洗设施、密闭运输、雨污分流与扬尘管控系统，优先服务本区重点工程建设。

## 第六章 “互联网+”智慧监管

第十六条 全区河道采砂项目全流程强制接入广西河道采砂“互联网+”监管系统，实现许可、开采、运输、销售、执法全链条数字化闭环监管。

第十七条 采砂业主必须按要求安装定位终端、视频监控、电子围栏、产量计量、船舶轨迹回放等设备，实时

上传开采点位、深度、产量、作业时间、运输轨迹等数据，确保设备在线、数据真实、全程可溯。

设备故障时和故障排除后，采砂业主应当及时告知监管部门相关情况。未按规定接入监管系统或擅自离线、屏蔽、篡改数据的，依法从严查处。

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（电子四联单）制度，实现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。

## 第七章 现场监管与常态化管控

第十九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采砂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采砂船、堆砂场、开采总量、深度、范围、作业方式、生态恢复等开展现场核查，实行常态化巡查、远程监控、突击检查。

第二十条 采砂作业必须落实生态保护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及时清理弃渣、平整河床、修复生态，服从防汛调度与河道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、市对采砂规划、出让、许可、监管、处罚有更严格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 
2026年2月25日



